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渝市监发〔2020〕85号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2021年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市级有关部门，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为建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持续实施标准化战略，提高地方标准供给的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重庆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征集2021年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我市范围内，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

技术要求，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二)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节约能源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制定的地方标准。

(三) 已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的或同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以及与地方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发生变化的，应当申报地方标准修订项目。

(四) 对于 2016 年 12 月以前已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地方标准复审周期不超过 5 年），请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起草单位积极开展复审工作。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应当申报地方标准修订项目。

(五) 针对落实“六稳”“六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以及农业农村发展、城乡统筹、生态文明、文化旅游、城市品质提升、质量提升行动等市委市政府重点部署提出的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予以优先立项。

(六) 一般性工业产品、产品检验方法以及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不属于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禁止通过制定产品质量及其检验方法地方标准等方式，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二、征集要求

(一) 申报主体

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可以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其他单位和公民个人可以向市市场监管局及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二）加强标准预研

按照地方标准“统一管理、分工管理”的体制要求，请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广泛征集本部门、本行业的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建议，并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

（三）组建专业机构及人员

请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地方标准的起草工作；未组成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组织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标准化专业知识的人员成立专家组承担地方标准的起草工作。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家组应当具备完成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技术、管理、经费等条件和基础。

（四）提高标准质量

申报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制定的规则要求；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做到与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积极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

（五）实施滚动立项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实行全年滚动立项。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且急需的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可随时申报。

(六) 规范立项程序

地方标准制修订申请立项项目应经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重庆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见附件)》和地方标准草案文本纸质件各一份，同时在重庆市地方标准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113.204.47.237:81/>)。地方标准草案应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对于修订项目，应重点说明拟修订的内容和理由。

三、其他要求

(一) 制定周期

地方标准制定周期为下达地方标准制定计划之日起 24 个月以内。

(二) 起草规则

请起草单位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规定起草地方标准。

(三) 加强信息反馈和评估

建立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地方标准批准发布后，请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起草单位做好地方标准的实施工作；起草单位应及时向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市场监管局反馈实施中的问题和情况，作为地方标准复审的重要依据。

(四) 强化监督检查

2021年，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对重点领域
的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方案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吴圳 023-63710450
13609459608；电子邮箱：cqzjbzhc@163.com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403号1009室

附件：重庆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庆市地方标准 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标准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1. 本申报书由主要起草单位填写，一式三份，报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市市场监管局一份，标准主管部门、主要起草单位各留存一份。

2. 强制性地方标准项目应填写第四项。

3. 本表用 A4 纸填报，可按内容自行调整表格大小。如需另附材料的，附在申报书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标准名称			
2.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3.涉及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事业		
4.标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性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性		
5.拟采用的国际 标准或国外 先进标准编号 及名称	采用何种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IEC <input type="checkbox"/> IT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采用国际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		
二、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800字以上）			
2.可行性（800字以上，如涉及多个行业或者领域，需说明与有关行业或者领域的协调情况）			

三、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

四、强制性标准涉及内容

1.主要强制的内容

--

2.制定强制性标准的依据

--

3.标准所涉及的行业、领域及产品清单

--

4.强制性标准实施风险评估

--

五、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有关情况

1.直接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情况

2.直接依据的强制性标准及涉及的强制性标准情况

3.相关标准的查询情况

无有关国际标准

有有关国际标准（勾选此项需要详细说明与有关标准的异同）

无有关国内标准（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有有关国内标准（勾选此项需要详细说明与有关标准的异同）

有关标准的内容的情况说明：

六、基本思路、计划和保障措施

1.基本思路

2.计划及起止时间

3.保障措施

4.经费预算及落实情况

七、有关研究、调研及论证工作情况及成果（含必要的试验验证数据及统计分析）

八、起草单位及起草人员

参与起草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标准化工作经历

注：“标准化工作经历”应填写其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任职情况，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及技术审查的主要情况。

九、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	
地 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E-mail	
单位意见	(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意见	1、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申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标准草案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其他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div>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